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21日起新增委托玄元保险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21日起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欧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454	景顺长城成长同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431	景顺长城精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432	景顺长城精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8月21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8月21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A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8	016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8月21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鲍秦杰先生担任景顺长城景颐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张晓南先生担任景顺长城国证根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简历：

鲍秦杰先生，金融学硕士。曾任鹏华基金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债券研究员。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晓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ETF与创新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139	1.70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4,610,027.77	27,199,116.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2	0.07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8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2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2	1.01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58,769.57	3,575,781.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51,753.92	715,156.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	0.027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且基金选择进行收益分配时，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8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2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A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8	016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527	1.24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8,068,265.41	50,072,519.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2	0.04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8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2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4；期权代码：03791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数为四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

2、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3,331,670份，行权价格为6.64元/份（调整后）。

3、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四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方式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确认工作。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程序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二）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四）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六）2025年8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七）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6年6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二、董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